

附件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乡振发〔2023〕44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 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 的通知

各市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的部署要求，简化流程，提升效率，

确保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下同）务工就业帮扶政策及时兑现，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现就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分档制定具体补贴标准。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具体申领程序为：

1. 个人申请。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承诺书，写明本人就业地点、就业时间、月务工收入并做出真实性承诺。在外务工未返回的，经本人同意后，可采取委托代办方式，由本人亲属、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

2. 村级审核公示。以村级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行政村（社区）对申领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上报所在乡镇（街道）。

3. 乡镇（街道）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初审报送的交通补贴申领资料有关信息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

议后以公函形式汇总报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4. 发放补贴。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号。

二、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2023-2025 年，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 6 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 6 个月的稳岗奖补。具体申领程序为：

1. 个人申请。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在外务工未返回的，经本人同意后，可采取委托代办方式，由本人亲属、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

2. 村级审核公示。以村级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行政村（社区）对申领资料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上报所在乡镇（街道）。

3. 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和务工就业状况等进行审核，并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比对无误后以公函形式上报县级人社部门。

4. 县级复核公示。县级人社部门对务工人员的工资收入凭

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结果公示 5 天。

5. 发放补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级人社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报县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号。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发放对象。脱贫劳动力指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各地不得以超过 60 周岁为由不落实上述两项政策。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通过进村入户、微信、电话等线上线下方式，经常性与务工就业人员主动联系对接，深入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帮助务工人员了解就业帮扶政策和相应的申领要求、申领程序，积极主动提交申请。

（三）常态化做好补贴补助发放工作。各县（市、区）要常态化做好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工作。对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随时受理申请、及时审核、及时发放。不得设立集中时段办理、过期不候等条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等申领材料内容不实，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责令退回相应补贴补助资金，取消今后享受政策

资格，并通过适当方式记入诚信档案。省级将逐月调度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情况，全省排队，发放滞后的通报批评，约谈提醒，确保年底国考前发放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6月26日



抄送：各县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26日印发
